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管理，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我市确定了包括天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医科大学等 25 所培训机构作为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面向我市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培训，供自愿选择。

一、招收对象

由天津市接收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未按政策享受过免费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培训专业

包含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农产品食品检验、互联网营销、数字化管理、计算机软件工程、计算机程序设计、西式面点、船舶水手、仪表维修、眼镜验光、无人机驾驶、养老护理、保健按摩、社会体育指导等 134 个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 2 个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项目。

三、培训时间

根据项目不同，每期培训 80 学时、120 学时、160 学时、200 学时、240 学时、400 学时等不同时长（详见目录）。

四、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按规定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补助。

五、报名方法

1. 报名时间：即日起开始报名。

2. 报名流程：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填写《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意向表》，进行登记报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退役军人参训意向，指导承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报名人员及时关注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就业创业系统教育培训模块发布的培训计划，按照操作流程（详见第6部分）及个人培训意向完成报名培训。同时，申请报名须向接收报名机关提供教育培训意向表、身份证和退役证（原件、复印件），及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2张）等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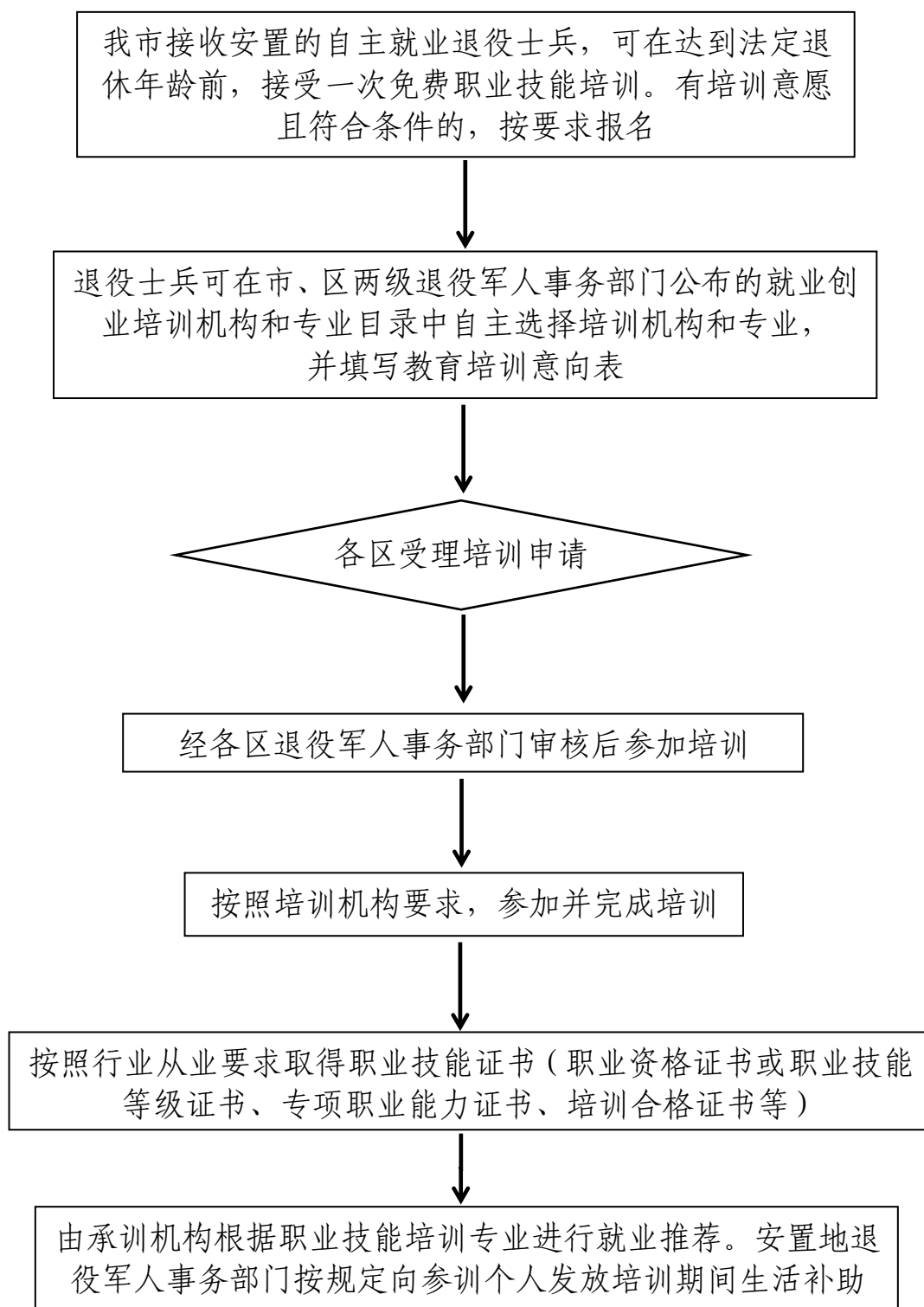
3. 参加培训：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汇总并与各承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后展开。对有最低报名人数限制的专业，若报名人数未达到开班要求，可以重新报名。

※区级承训机构目录，也在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进行了发布，敬请关注。

目 录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流程图
2. 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就业创业系统教育培训模块操作流程
3.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意向表
4.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监督及联系电话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承训机构申报认定流程
6.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摘要
7.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8. 天津市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若干措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流程图



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就业创业系统 教育培训模块操作流程

一、系统简介

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教育培训模块退役军人客户端，主要为退役军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二、网址和登录

打开浏览器,输入退役军人事务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网址(系统推荐使用谷歌、IE11、火狐、搜狗极速模式、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 <https://wsfw.mva.gov.cn/#/index>, 出现下图所示页面:



若已在平台注册,可直接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

若未在平台注册,点击平台的登录下方的“注册”按钮,进入用户注册页面,如下图所示: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一体化退役军人网上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新用户注册

新用户注册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 用户名 请输入用户名

*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 身份证有效期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

身份证有效期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

☐ 5年 ☐ 10年 ☐ 20年 ☐ 长期有效

*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 验证码 验证码

* 登录密码 8-16位字符，必须由数字、字母组成

* 确认密码 8-16位字符，必须由数字、字母组成

请输入验证码 0791

☐ 我已阅读并同意《个人注册协议》

在注册页面上，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选择有效期、手机号、验证码、密码、确认密码等注册信息，注册信息填写完整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个人注册协议》”，点击“注册”按钮，当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注册。（注：红*为必填项）

注册完成后，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平台，平台界面如图所示。



在平台界面“个人服务”中选择“就业创业”系统，点击“退役军人就业招聘服务”、“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服务”、“退役军人

人教育培训服务”即可分别进入相应系统。

三、教育培训模块

3.1 访问条件

退役时间 2011 年 11 月以后（含 11 月）、12 年军龄以下（不含 12 年）、不在安置数据库“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名单内。

3.2 报名条件

可访问教育培训应用且未参加过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3 业务流程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的主要业务流程为：报名参训——安置地审核——参加培训

3.4 个人信息填报

进入教育培训服务系统后，点击“编辑信息”可维护个人信息，如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个人信息填报" (Personal Information Filling).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保存信息" (Save Information) and "取消" (Cancel).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基本信息填报" (Basic Information Filling), contains fields for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学历状况" (Education Status), "现有技能等级" (Current Skill Level), "邮箱" (Email), and "学历" (Education). Below these, there is a question: "退役后参加过学历教育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 (Have you participated in post-discharge education or training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with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The next section, "意向培训类型" (Intended Training Type), has checkboxes for "适应性培训" (Adaptation Training), "职业技能培训"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and "其他(中小学教育教学能力培训)" (Other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Teaching Ability Training)). Below this is a dropdown for "意向培训周期" (Intended Training Cycle). The final section, "意向课程内容" (Intended Course Content), has a text area for "请输入您的意向课程" (Please enter your intended course).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a red "保存" (Save) button.

个人信息填报可填写自己的培训意向，每人有 1 次意向填报机会。培训报名审核通过前，可编辑完善个人信息。

3.5 培训报名

3.5.1 查看培训计划

点击“去报名”，用户可按课程、承训机构筛选，查询培训计划。如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training. At the top, there are two tabs: "按课程报名" (Search by Course) and "按承训机构报名" (Search by Training Institution).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several filters: "地区:" (Region) with a dropdown menu, "培训名称:" (Training Name) with a text input, "培训时间:" (Training Time) with a date range selector, and "培训类型:" (Training Type) with radio buttons for "不限" (All), "适应性培训" (Adaptation Training), "职业技能培训"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其他" (Other). There is also a "状态:" (Status) filter with radio buttons for "不限" (All), "待报名" (Waiting for Registration), "报名中" (Registration in Progress), and "报名结束" (Registration Ende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and a "重置" (Reset) button are at the bottom right. Below the filters, it says "为您搜索到8条结果" (Found 8 results for you).

3.5.2 报名参加培训

每位用户仅可参加 1 次培训。已参加过培训或已报名成功，无法再次报名。点击【立即报名】弹出个人承诺提示，点击【确定】，即可报名成功。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training cours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ist of details: "培训地区:" (Training Area) -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 "培训类型:" (Training Type) - 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机构:" (Training Institution) - 四平市天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培训地点:" (Training Location) -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路1191号 (师范大学北侧), "培训人数:" (Training Number) - 100人 (已报名0人), "培训时间:" (Training Time) - 2024-08-08至2024-09-08, "报名时间:" (Registration Time) - 2024-08-06至2024-08-07, "审核机构:" (Review Institution) - 四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行业:" (Employment Industry) - 其他, "就业岗位:" (Job Position) - 其他,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宋校长,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 13844412560.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培训目的" (Training Purpose) - 最新的交通规则和驾驶技巧, 增强驾驶员的应急处理能力, 提高驾驶的应变能力, "培训内容" (Training Content) - 科目一: 理论考试; 科目二: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在规定场地里面完成5项或者4项考试项目; 科目三: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大路考), 在规定考试线路里完成共计16项 (或者15项) 考试; 科目四: 理论考试,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考核标准" (Assessment Standard) - 学员会经历各种不同的路况和驾驶环境, 如城市道路、高速公路、乡村道路等, and "学习基础条件" (Learning Basic Conditions) - 道路交通法规、车辆操作等基本知识.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立即报名" (Register Now).

3.6 培训状态

点击【教育培训】-【培训状态】，可查看我的培训报名状态。

培训状态包含：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已取消报名、培训结束 5 种可能状态。具体为：

1. 用户报名后，显示为【待审核】，审核通过前用户可【取消报名】。

2. 审核通过后，培训结束前，显示为【审核通过】，用户点击【取消报名】，弹出提示联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取消。

3. 审核不通过，显示为【审核不通过】，用户可点击【查看原因】，弹出不通过原因页面。

4. 培训时间结束后，显示为【已完成】，用户可点击【查看成绩】，查看培训机构录入的成绩窗口。

正常情况下只有一条信息，有报名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会有多条数据。

3.7 查看成绩

点击【培训状态】，培训结束后可在线查看成绩。点击【查看成绩】，可查看我的培训成绩及证书发放情况。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意向表

行政区：天津市_____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白底 免冠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安置地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退役方式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家庭地址				就业技能 及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单位						
培训意愿（原则上以第一志愿为主）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项目			培训期限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是否服从专业调整				☐ 是 ☐ 否		
立功受奖 情况						
本人意见	我申请参加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保证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培训纪律，认真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因本人原因未完成学业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原则上一式两份，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本人各执一份。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名及监督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部门	地址	电话
1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滨海新区新华路 3560 号	65306241
2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安置科	和平区唐山道 77 号	27123635
3	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河东区上杭路万庆道 199 号	24292862
4	河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接收安置科	河西区陈塘庄街五福里配建 3 号楼	28313892
5	南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科	南开区长江道 263 号	58956703
6	河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河北区元纬路 54 号	26210919
7	红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科	红桥区向东南路 657 号	26534826
8	东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东丽区栖霞道 12 号	84472715
9	西青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西青区西青道 409 号增 6 号	27925180
10	津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室	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路 174 号	88738816
11	北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北辰区京津公路 370 号	89237821
12	武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武清区杨村镇新华南路 41 号	82250761
13	宝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	宝坻区钰华街 118 号	59000705
14	宁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科	宁河区芦台街道商业道 6 号	60365893
15	静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科	静海区迎宾大道 99 号	63032642
16	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蓟州区府前街 2 号	2903036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承训机构 申报认定流程

符合国家和我市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条件的培训机构，根据申报工作安排，按以下程序参加：

（一）发布公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或官方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征集培训机构参与申报。

（二）申请受理。有承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按照属地原则或管理权限，分别向市或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承训机构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三）核实情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资料初审，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核对资质信息、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核实培训机构情况。

（四）社会公示。对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培训机构，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五）签约存档。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培训机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与其签订承训合同，纳入本级承训机构目录。

具体要求请关注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摘要

一、适应性培训

【政策规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实施，坚持即退即训、普遍参加，培训时长不少于 80 学时，帮助其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采用“互联网+培训”等教学手段，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

【政策依据】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
(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操作流程】

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返乡报到后，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社会保险转接等工作。

②根据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要求，积极参加适应性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80 学时。

二、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规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

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有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布的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和专业目录中选择培训项目，并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培训申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接承训机构组织实施。

【政策依据】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
（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操作流程】

①有意愿参加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布的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目录或招生简章，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专业，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教育培训意向表。

②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报名情况，与承训机构沟通协调，商定开班事宜，签订培训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承训机构要求，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④按期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等级证书、合格证书、毕业证书）。

⑤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

有关学历提升、教学资助的相关政策详见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网站首页培训就业栏目（<https://tyjrswj.tj.gov.cn/>）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津退役军人局发〔2025〕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退役士兵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过重要贡献，是国家宝贵的人力资源。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面向退役军士和退役义务兵，建立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体系，促进退役士兵为经济社会建设更好服务。

第三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要充分发挥“天津市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实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教育、财政、人社和驻津部队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普遍推行适应性培训

第四条 支持技能储备和离队前教育。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

部门与驻津部队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做好面向现役士兵的教育培训，支持驻津部队士兵在服役期间学习储备多种职业技能，取得更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驻津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离队前教育工作。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军地对接，积极主动配合驻津部队按需开展“送技能进军营”、定期开展“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宣讲政策形势，加强择业指导，实现区域内驻军单位基本覆盖。

第五条 及时组织适应性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帮助其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抓好适应性培训的统筹安排，指导各区抓好筹划部署。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组织实施，坚持即退即训、普遍参加，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教育部门、有关院校要支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复学、入学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工作。

第六条 丰富培训内容和施训方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采用“互联网+培训”等教学手段，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灵活安排教学，定期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

第三章 全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七条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有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布的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和专业目录中选择培训项目，并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培训申请，按要求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接承训机构组织实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按每课时 6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第八条 优化培训模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中的机构，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 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按规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教育部门选择实施 1+X 证书制度且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的职业院校及应用型本科高校作为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培训成果记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培训基地学校以外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可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下，按

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享受资助待遇。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本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依托现有资源统筹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或专区，发挥示范作用。

第九条 建立培训台账。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加强对参训人员和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适时在全市联网设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台账，建立培训资金市级统筹机制，实现培训待遇市域内通兑。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按要求上报培训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规范跨省异地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参加跨省异地培训的，应在培训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布的教育培训机构目录中选择培训项目或专业，培训费用不超过本市职业技能培训最高标准。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对接共享优质培训资源，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均衡发展。

第十一条 加强承训机构管理。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天津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确定市级、区级就业创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发布培训机构目录，实施合同管理、绩效评价等制度机制；按权限定期开展检查考核，确保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要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对培训组织实施进行审核把关，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监管。承训机构在职业

技能培训开班前，要向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开班申请，填写《天津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教育培训开班申请表》（见附件），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报告。培训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承训机构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退役士兵信息安全；结合培训项目实际，科学设定学时要求。

第十二条 推动军地职业技能衔接转化。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市教育、市人社、市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建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军事专业与职业对应目录和军地职业技能证书衔接机制，对军事专业资格证书，地方可视为对应职业的同级技能证书，发挥同等效力，不再重新鉴定评价。

第四章 全力支持提升学历

第十三条 支持从高校应征入伍士兵退役后入学复学、提升学历。

1. 入学或复学。支持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2. 专科升本科。退役士兵高职（专科）升普通本科、成人本科按规定免试入学。市教育招生部门，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制定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实施办法。

从本市应征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复学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免于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

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可免试推荐到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相关专业学习。

3. 报考研究生。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按有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服役期间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初试加分政策之间调剂。按照国家安排，适度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规模。

第十四条 鼓励高中、初中学历的退役士兵提升学历。在本市入伍的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实行注册免试入学；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本市高职院校免文化素质考试，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制定高职招生方案，相关高职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按国家规定享受政策照顾。

将退役士兵服役期间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按

规定记入国家学分银行，实现退役前后学习成果贯通连续。建立健全行业教育合作机制，对适合退役士兵就业的行业，加大行业系统内院校招生力度，以专业教育促进退役士兵入行就业，努力实现“入学即入职”。

第十五条 注重提升教学质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身份认定等工作，可根据学费减免政策指导退役士兵按需报考。教育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退役士兵培养过程，将教学成效作为重要因素纳入院校考核评优的指标体系。培养院校要设计符合退役士兵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采用订单定向培养等方式，严把教学质量和教育纪律关口，在学业考核上对退役士兵和其他在校生“同大纲、同标准”。

第五章 积极开展终身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实行职业生涯全过程培训。将退役士兵培训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以职业素养提升、技术更新、技能等级晋升为培养目标，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拓展职业上升空间。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落实退役士兵终身教育培训政策的具体措施，建立年度报告、检查和评估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就业企业合作签约机制，支持合作企业为受聘退役士兵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频次的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着力抓好退役士兵创业培训。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结合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优势，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打造“双创”升级版等国家战略，开展退役士兵创业培训。

第十八条 支持退役士兵提升职业技能。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工程，鼓励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根据退役士兵特点提供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支持退役士兵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享受补贴政策。提升退役士兵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稳定和促进就业。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网络学习平台作用。用好全国退役士兵网络学习平台，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依托现有资源，集成网络教学、信息推送、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学习台账登记、统计分析等功能，为退役士兵在线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教育培训提供平台支撑。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网络学习平台面向退役士兵发布优质课程、开展线上培训、实施教学管理，提升培训效能。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条 强化协同发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多措并举，抓出实效。参照“市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机制”做法，各区

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统筹规划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实现区域间协调联动，依托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

第二十一条 优化经费保障。按照国家规定，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由各区负担，市级（含中央）根据各区实际支出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转移支付补助。有条件的区在经费方面可对参战、军龄长、有立功受奖表现、所学技能多等级高的退役士兵学员适当倾斜，退役士兵各项教育培训经费按现有渠道拨付。

第二十二条 明确部门职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推动，抓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参加教育培训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工作。教育部门负责退役士兵学历教育工作，会同人社等有关部门抓好退役士兵招生录取、教学管理、终身教育培训、技能鉴定评价、信息数据共享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相关经费保障。人社部门负责抓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提升、终身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普惠性政策落实，与退

役军人事务部门实行信息数据共享。天津警备区有关部门负责协调驻津部队，统筹做好士兵服役期间继续教育、离队前教育和退役后教育培训档案材料移交等工作，协同地方有关部门促进退役士兵军地技能证书有效衔接转换。

第二十三条 注重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宣讲普及，提升相关政策影响力和知晓度。鼓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返乡报到和就业前的窗口期尽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交流活动，展示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成果，提高教育培训工作的吸引力。强化典型引领，积极宣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提高服务质量的经验与成效，营造支持和服务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良好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 3 年。

天津市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 到中小学任教的若干措施

(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5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有关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一) 优秀退役军人是充实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政治信念坚定，使命责任强烈，作风素养过硬，在传承红色基因、为党和人民培养可靠接班人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部分优秀退役军人在部队练就了“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的基本功，具备担任中小学教师的潜质，成为充实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力量。

(二) 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是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基础教育阶段，加强思想品德培养、引导价值观养成格外重要。吸收优秀退役军人担任中小学教师，有利于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改善中小学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和性别比例，不断提升优

化育人环境、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三）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是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途径。拓宽了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实现了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促进了退役军人思想稳定，有助于继续发挥退役军人优势，弘扬勤勉敬业、乐于奉献的潜心育人精神，实现退役军人由军事人才向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变，在新事业新岗位上贡献力量。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实施师范专业人才培养

1. 鼓励参加师范类学历提升教育。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高考按规定享受加分照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其全国普通高考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加 20 分投档。退役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考，报考高中起点的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可按规定申请免试就读本市相关成人高校。从本市应征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复学并按照规定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经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审核合格的，免于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可申请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结合相关人才培养实际，合理确定对应专业范围，支持退役军人报考专升本师范专业。在读师范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

2. 足额落实师范类学科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优化招生结构，适当扩大师范类学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升本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指导相关院校足额落实招生计划。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后，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相关要求。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初试加分政策之间调剂。（市教委）

3. 支持退役后复学转专业。按规定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相关工作，优先开放师范类专业，并提供专业补习等帮助。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针对大学生退役士兵特点和需要，制定或完善转至师范类专业就读学生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教育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结合实际依托本地师范类、体育类高等院校开设退役军人师范教育、体育专业专修班。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毕业生优先到中小学任教。复学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毕业生报考“三支一扶”计划不受年龄限制。（市教委、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

4. 提供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将具备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的院校纳入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目录，依托师范类院校对符合基础条件且有从教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专项培训。结

合退役军人特点，着重培训思想政治、国防教育、体育等任教专业。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均可申请参加。（市退役军人局、市教委）

（二）畅通任教发展通道

5. 落实教师招聘计划。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以用人单位年度教师招聘计划人员总量明确一定比例或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天津籍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定向招聘。对面向社会招聘的其它招聘岗位，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市教委、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

6. 放宽招聘年龄限制。各单位开展中小学教师招聘时，在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自主设置招聘条件的基础上，要综合考虑退役军人服役年限、职业特点等因素，相应放宽年龄限制，可根据需要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并在教师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市教委、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

7. 延长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落实退役军人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延长的相关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

（三）支持多元化发展

8. 积极做好教育工作传帮带。加强对校本培训的工作指导，鼓励全市中小学校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加强退役军人教师的专业

培训和跟踪培养，配备优秀骨干教师做好传帮带，促进退役军人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

9. 注重发挥退役军人独特优势。积极发挥退役军人优势，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在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教育中提供施展才能的舞台空间，巩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加强国家安全教育。依托“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等活动，邀请优秀退役军人走进校园讲台，用先进事迹感染学生，引导学生从先进人物事迹中汲取奋进力量，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

10. 落实退役军人教师相关待遇。退役军人教师的服役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养老保险缴费年限。退役士兵的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定、岗位晋级考核中，综合考虑退役军人教师的教学业绩、教书育人实效以及对学校的贡献作用，全面客观评价，体现激励导向。支持和鼓励符合职称评价标准的退役军人教师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市人社局、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

11. 加大退役军人就业进校园力度。中小学行政、工勤空岗优先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士兵。将获得教师资格的退役军人纳入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选聘范围，优先选聘。鼓励退役军人在学校军训任务中担任军训教官，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按规定持证上岗。（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

12. 鼓励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鼓励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企业优先聘用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岗位

补贴和社保补贴。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市退役军人局、市人社局、市教委）

13. 支持退役军人投身国防教育。鼓励学校设立国防教育辅导员，优先安排退役军人担任国防教育辅导员。开展国防教育课程、策划国防教育活动、进行军事训练等工作，传授国防知识，讲述英模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增强青少年国防意识，激发青少年爱国情怀。（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健全市、区两级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机制，高位推动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深化政策统筹，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设计衔接好选拔、培养、聘用、发展各个环节。要强化各级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市人社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宣传动员、摸清底数、审核退役军人身份，引导退役军人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加中小学教师招聘。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师范院校和中小学校制定培养和招聘计划，督促师范院校和中小学

校落实各项倾斜政策。（市退役军人局、市教委、市人社局）

（三）加强经费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将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纳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项目范围，按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统筹使用教育培训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教育部门要保障师范专业退役军人学生资助等相关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教委）

（四）实施督查检查。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组织联合督查检查，将是否落实倾斜政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体系作为检查内容。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履行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职责和对学校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市退役军人局、市教委、市人社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推进工作落地落实。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额度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额度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天津籍是指：①从我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②报名时具备我市户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